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news/202010/20201003008257.shtml>)

附錄

**商务部公布**  
**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**

2020年10月16日，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45号公告，公布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。

商务部初步裁定，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存在倾销，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并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实施保证金形式的临时反倾销措施。自2020年10月17日起，进口经营者在进口上述产品时，应依据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（23.3%-220.9%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。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：39119000。该税则号项下聚苯硫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。